

##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及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之舒適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及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之舒適性，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站名播報系統：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 二、其他播報系統：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站名播報系統：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 二、其他播報系統：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	未修正。
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且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五分貝，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一公尺處為原則。	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且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五分貝，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一公尺處為原則。	未修正。
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以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為限。	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以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為限。	未修正。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之電影廣告須符合下列兩款之一始可播放： <u>一、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電影之電影廣告。</u> <u>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無線電視台播放之電影廣告審核為「未指定播放時段限制（可全日播送）」之電影廣告。</u>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二、廣告菸酒。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四、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 五、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一、原第六條規範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事，惟仍未盡詳細明確，

<p><u>前項電影廣告之外</u>，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li> <li>二、 廣告菸酒。</li> <li>三、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li> <li>四、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li> <li>五、 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li> <li>六、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li> <li>七、 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li> </ul>	<p>六、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 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且是否違反規定涉及主觀判定。</p> <p>二、 考量電影廣告涉及專業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廣告，增訂電影廣告須符合下列兩款之一者始可於公車上播放。</p>
<p>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負責維運廠商，應於交通局公告之修復期限內，完成修復作業。</p>	<p>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負責維運廠商，應於交通局公告之修復期限內，完成修復作業。</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令或公益宣導等短片。</p>	<p>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令或公益宣導等短片。</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交通局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如有發現違規情形，並應通知違規者限期改善。</p>	<p>第九條 交通局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如有發現違規情形，並應通知違規者限期改善。</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